**共青团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系、各学生组织、各班级：

为引导和激励广大学生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创新，促进我院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蓬勃开展，同时积极迎接2019年“挑战杯”江苏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我院“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项目立项申报活动即将举行，为保证立项、申报、评审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宗旨**

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勇于挑战。

**二、  参赛对象**

凡我院[全日制](http://baike.baidu.com/view/428740.htm" \t "_blank)本科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

申报参赛的作品包括三类：

1．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类；

2．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类（注：参赛的哲学社会科学类作品限定在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专业）；

3．科技发明制作类。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要选择具有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社科类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要从现实社会生活中选择课题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科技发明制作类分成A、B两类：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参赛作品须从实际出发，侧重解决社会生产生活中的具体问题。

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含本竞赛主办单位参与举办的其它全国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三、比赛进程**

分宣传动员、组织申报、提交作品、作品初审、作品完善、作品终审六个阶段。

**四、竞赛日程**

l．宣传动员。2018年9月-10月，开展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启动仪式，利用广播、展板、网络等形式进行广泛的宣传动员，使我院师生了解竞赛内容及总体安排。

2．组织申报。2018年10月31日前，各系组织学生积极报名参赛并确定课题，参赛学生可利用暑期时间进行相关课题调研。

3．提交作品。2018年11月20日前，各参赛队提交结题作品，电子版发到731806039@qq.com。作品提交要求：社会调查报告（字数不超过 15000 字）和学术论文类（字数不超过 8000 字）须向评委会提交论文终稿，发明制作类须向评委进行实物演示。所附材料必须是中文（若是外文，请附中文本），并以 4 号楷体 A4 纸打印。

4．作品初审。2018年11月-12月，由学院“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评审委员会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5．作品完善。2018年 12月，各参赛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所选课题。

6．作品终审。2019年1月，由学院“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评审委员会对参赛作品进行终审。

7．参加省级选拔赛  2019年4月-5月，推荐优秀作品参加江苏省“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大赛。

**五、参赛作品说明**

参赛作品可分为个人和集体申报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工作，作品鉴定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两人；凡作者超过三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三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除填写集体作品名称外，还要注明一位作者为集体项目的代表，集体作者必须均为学生。

**六、评审原则**

1．参赛作品按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共3类进行评审。

2．评审过程中以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现实意义和实用价值为基本评判标准。

3．评审分为初审和终审。由学院“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七、竞赛评奖和奖励**

学院“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评审委员会分别评出各组参赛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的优秀作品一等奖各1名，二等奖各2名，三等奖各3名，优秀奖若干。指导老师奖励办法按学院发文执行。

**八、相关要求**

1．各系部、学生组织应在各单位内部进行广泛的宣传，积极动员。

2．有意参赛的同学或团队填写《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申报书》（附件1），并附项目研究状况和相关成果，一式二份，上交到学院团委进行汇总。

3．各申报者若有相关获奖证明需将其复印，并以附件的形式连同申报书一起上交。

4．上报材料包括立项申报书及详细申报材料（A4纸）。

5．学院将按“挑战杯”章程有关规定择期举办本院的竞赛活动，并择优推出本院参赛作品备战江苏省、全国竞赛。

6．初审材料上报时间：2018年10月31日前。上报地点：团委办公室204；作品通过初审后，学院将组织专家进行后续完善并确定作品资助金额。

7．如有任何问题，请与学院团委联系。

联系人：田老师 联系电话 0511-87762139。QQ交流群：429671687

附件1：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申报书

附件2;“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

附件3：挑战杯选题指导

共青团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委员会

2018年9月25日

附件1：

序号：

编码：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挑战杯”

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作品申报书

**作品名称：**

**院系名称：**

****

****

**申请者姓名**

**(集体名称)：**

类别：

□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

□ 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

□ 科技发明制作A类

□ 科技发明制作B类

**说 明**

1. 申报者应在认真阅读此说明各项内容后按要求详细填写。

2. 申报者在填写申报作品情况时只需根据个人项目或者集体项目填写**A1**或**A2**表，根据作品类别（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分别填写**B1、B2**或**B3**表。所有申报者可以根据情况填写**C**表。

3. 表内项目填写时一律用黑色笔或打印，字迹要端正、清楚，此申报书可复制。

4. 序号、编码由 “挑战杯”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组委会填写。

5. 学术论文、社会调查报告及所附的有关材料必须是中文(若是外文，请附中文本)，请以**4**号楷体打印在**A4**纸上，附于申报书后，学术论文及有关材料在8000字以内，社会调查报告在15000字以内(文章版面尺寸14.5×22cm左右)。

6. 所有作品必须按规定时间报送。

A1. 申报者情况（个人项目）

说明：**1.** 必须由申报者本人按要求填写，申报者情况栏内必须填写个人作品的第一作者（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的工作者）；

**2.** 本表中的院系签章视为对申报者情况的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报  者  情  况 | 姓 名 |  | | | | 性 别 | | |  | | | 出生年月 | | |  | |
| 院系全称 |  | | | | | | | 现学历 | | |  | | | | |
| 专 业 |  | | | 年级 | | |  | 学 制 | | | 年 | 入学时间 | | |  |
| 作品全称 | | |  | | | | | | | | | | | | |
| 毕业论文题目 | | |  | | |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单位电话 | | |  | | |
| 常 住 地  通讯地址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住宅电话 | | |  | | |
| 合  作  者  情  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所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  格  认  定 | 院 系  意 见 | | 是否为正式注册在校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非在职的各类高等院校中国学生（含专科生、本科生和研究生）  □是 □否  若是，其学号为：  （院系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系主任意见 | | 本作品是否为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  □是 □否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A2. 申报者情况（集体项目）

说明：**1.** 必须由申报者本人按要求填写；

**2.**申报者代表必须是作者中学历最高者,其余作者按学历高低排列;

**3.** 本表中的院系签章视为对申报者情况的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报  者  代  表  情  况 | 姓 名 |  | | | | 性 别 | |  | | | | 出生年月 | | |  |
| 院 系 |  | | | | 系别、专业、年级 | | | | | | |  | | |
| 学 历 |  | | | | 学 制 | | |  | | | 入学时间 | | |  |
| 作品名称 | | |  | | | | | | | | | | | |
| 毕业论文题目 | | |  | |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单位电话 | | |  | |
| 常住地  通讯地址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住宅电话 | | |  | |
| 其  他  作  者  情  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所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  格  认  定 | 院 系  意 见 | | 以上作者是否正式注册在校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非在职的高等学校中国籍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  □是 □否  （院系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系主任意见 | | 本作品是否为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  □是 □否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B1. 申报作品情况（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

说明：**1.** 必须由申报者本人填写；

**2 .**本部分中的院系签章视为对申报者所填内容的确认；

**3.** 作品分类请按作品的学术方向或所涉及的主要学科领域填写；

|  |  |  |
| --- | --- | --- |
| 作品全称 |  | |
| 作  品  分  类 | （ ）**A.** 机械与控制（包括机械、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工程、交通、建筑等）  （ ）**B.** 信息技术（包括计算机、电信、通讯、电子等）  （ ）**C.** 数理（数学、物理、地球与空间科学等）  （ ）**D.** 生命科学（包括生物、农学、药学、医学、健康、卫生、食品等）  （ ）**E.** 能源化工（包括能源、材料、石油、化学、化工、生态、环保等） | |
| 作品撰写的目的和基本思路 |  | |
| 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及独特之处 |  | |
| 作品的实际应用价值和现实意义 |  | |
| 学  术  论  文  文  摘 | |  | |
| 作品在何时、何地、何种机构举行的会议上或报刊上发表及所获奖励 | |  | |
| 鉴定结果 | |  | |

|  |  |
| --- | --- |
| 请提供对于理解、审查、评价所申报作品具有参考价值的现有技术及技术文献的检索目录 |  |
| 申报材料清单（申报论文一篇，相关资料名称及数量） |  |
| 院系签章 | 年 月 日 |

B2. 申报作品情况

（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

说明：1. 必须由申报者本人填写；

2. 本部分中的院系签章视为对申报者所填内容的确认。

|  |  |
| --- | --- |
| 作品全称 |  |
| 作品所属  领 域 | （ ） **A**哲学  **B** 经济 **C** 社会  **D** 法律 **E** 教育  **F** 管理 |
| 作品撰写的目的和基本思路 |  |
| 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及独特之处 |  |
| 作品的实际应用价值和现实指导意义 |  |

|  |  |
| --- | --- |
| 作  品  摘  要 |  |
| 作品何时、何地、何种机构举行的会议或报刊上发表登载、所获奖励及评定结果 |  |

|  |  |
| --- | --- |
| 请提供对于理解、审查、评价所申报作品，具有参考价值的现有对数据及作品中资料来源的检索目录 |  |
| 调查方式 | □走访 □问卷 □现场采访 □人员介绍 □个别交谈  □亲临实践 □会议 □图片、照片 □书报刊物 □统计报表  □影视资料 □文件 □集体组织 □自发 □其它 |
| 主要调查  单位及调  查数量 | 省（市） 县（区） 乡（镇） 村（街）  单位 邮编 姓名 电话  调查单位 个 人次 |
| 院 系  签 章 | 年 月 日 |

B3. 申报作品情况（科技发明制作）

说明：**1.** 必须由申报者本人填写；

**2.** 本部分中的院系签章视为对申报者所填内容的确认；

**3.** 本表必须附有研究报告,并提供图表、曲线、试验数据、原理结构图、外观图（照片），也可附鉴定证书和应用证书；

**4.** 作品分类请按照作品发明点或创新点所在类别填报。

|  |  |
| --- | --- |
| 作品全称 |  |
| 作品分类 | （ ）**A.** 机械与控制（包括机械、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工程、交通、建筑等）  （ ）**B.** 信息技术（包括计算机、电信、通讯、电子等）  （ ）**C.** 数理（数学、物理、地球与空间科学等）  （ ）**D.** 生命科学（包括生物、农学、药学、医学、健康、卫生、食品等）  （ ）**E.** 能源化工（包括能源、材料、石油、化学、化工、生态、环保等） |
| 作品设计、发明的目的和基本思路，创新点，技术关键和主要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
| 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必须说明与现有技术相比、该作品是否具有突出的实质性技术特点和显著进步。请提供技术性分析说明和参考文献资料） | |  |
| 作品在何时、何地、何种机构举行的评审、鉴定、评比、展示等活动中获奖及鉴定结果 | |  |
| 作品所处  阶 段 | | （ ）**A** 实验室阶段 **B** 中试阶段  **C** 生产阶段  **D**  （自填） |
| 技术转让  方式 | |  |
| 作品可展示的形式 | | □实物、产品 □模型 □图纸 □磁盘 □现场演示 □图片 □录像 □样品 |
| 使用说明及该作品的技术特点和优势，提供该作品的适应范围及推广前景的技术性说明及市场分析和经济效益预测 |  | |
| 专利申报  情况 | * 提出专利申报   申报号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已获专利权批准   批准号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 未提出专利申请 | |
| 院  系  签  章 | 年 月 日 | |

C. 当前国内外同类课题研究水平概述

说明：**1.** 申报者可根据作品类别和情况填写；

**2.** 填写此栏有助于评审。

|  |
| --- |
|  |

D. 推荐者情况及对作品的说明

说明：**1.** 由推荐者本人填写；

**2.** 推荐者必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是与申报作品相同或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或专业技术人员（教研组集体推荐亦可）；

**3.** 推荐者填写此部分,即视为同意推荐;

**4.** 推荐者所在单位签章仅被视为对推荐者身份的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者情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称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单位电话 |  | | | | 住宅电话 | | |  | |
| 推荐者所在  单位签章 |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请对申报者申报情况的真实性作出阐述 | |  | | | | | | | | |
| 请对作品的意义、技术水平、适用范围及推广前景作出您的评价 | |  | | | | | | | | |
| 其它说明 | |  | | | | | | | |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是由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主办的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中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竞赛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竞赛的宗旨：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

第三条　竞赛的目的：引导和激励高校学生实事求是、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多出成果、提高素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并在此基础上促进高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蓬勃开展，发现和培养一批在学术科技上有作为、有潜力的优秀人才。

第四条　竞赛的基本方式：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申报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参赛；聘请专家评定出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的优秀作品，给予奖励；组织学术交流和科技成果的展览、转让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竞赛设立领导小组，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负责指导竞赛活动，并对全国组织委员会和全国评审委员会提交的问题进行协调和裁决。

第六条  竞赛设立全国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联合发起单位（含高校、新闻单位、相关企业）的有关负责人组成。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分别委派有关负责同志作为组委会成员，各联合发起单位推荐1名主管领导作为组委会成员。全国组织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若干名。获得3次“挑战杯”的高校将获得持续担任组委会副主任成员的资格。

第七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审议、修改竞赛的章程。

2．筹集竞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3．投票表决竞赛承办高校。

4．议决其它应由组委会议决的事项。

第八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按照全国组委会通过的章程组织竞赛活动并向全国组委会报告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副秘书长若干名，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关领导担任。

第九条  竞赛设立全国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的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非高校专家组成。全国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名，常务副主任2名，副主任若干名，秘书长1名。

全国评审委员会经主办单位批准成立，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条  全国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1．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审看参赛作品及其演示，对作者进行问辩。

3．确定参赛作品获奖等次。

第十一条  竞赛设立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在全国组委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召开时成立，由全国评审委员会常务副主任1名、评审委员3名（根据被评判作品学科分布选定）、主办单位各1名代表、全国组织委员会高校委员中抽签产生的10名代表组成。资格评判委员会主任由全国评审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担任。资格评判委员会会议由资格评判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

第十二条  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职责如下：

1．授权全国组委会秘书处在预审开始至终审决赛结束前接受参赛学校和学生、评委、社会各界人士对参赛作品资格的质疑投诉。

2．在终审决赛结束前，如出现被质疑投诉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应召开会议，对被质疑投诉的参赛作品的作者及所属学校进行质询。

3．投票表决被质疑投诉作品是否具备参赛资格。

第十三条  全国组委会秘书处对质疑投诉者的姓名、单位予以保密。质疑投诉者需提供相关证据或明确的线索。资格评判委员会开会时，到会委员超过2/3方可进行表决；表决时实行回避制度；若参加表决委员中有2/3以上认为该作品不具备参赛资格，则评委会对该作品不予评审，其参赛得分随之取消。全国组委会秘书处不受理匿名质疑投诉。

终审决赛结束后，对作品的质疑投诉继续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条执行。

第十四条  主办单位根据团体总分优先原则，确定上届竞赛总分前70名的学校为联合发起高校，并可根据终审决赛规模、地区平衡、学校类别及代表性、承办地区等因素作部分调整。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高校应举办与全国竞赛接轨的届次化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科协、教育部门、学联联合设立省级组织协调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的组织协调、参赛作品资格审查和作品初评等有关工作。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十六条  凡在举办竞赛终审决赛的当年7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

第十七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竞赛终审决赛当年7月1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2人；凡作者超过3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3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

增加作品自查环节，申报学校签订承诺书，承诺作品符合“挑战杯”竞赛申报作品的要求，接受竞赛组委会抽查。一旦发现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作品，将取消参赛资格，该学校不得补报作品。经核实有舞弊、抄袭、作假等的作品，从该参赛学校总分中扣除相当于三等奖分值的双倍分数，同时取消该学校参评集体奖项的资格。

本校硕博连读生（直博生）若在决赛当年7月1日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按硕士生学历申报作品，若通过，则按博士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按照前两年为硕士、后续为博士学历申报作品。医学等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及后续分别对应本、硕、博申报。

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含本竞赛主办单位参与举办的其它全国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第十八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限定在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6个学科内。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A、B两类：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第十九条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

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第二十条  参赛作品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或教研组）推荐，经本校学籍管理、教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确认。

第二十一条  每个学校选送参加竞赛的作品总数不得超过6件，每人限报1件，作品中研究生的作品不得超过作品总数的1/2，其中博士研究生的作品不得超过1件。参赛作品须经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协调委员会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评审委员会初步评定，方可上报全国组委会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送全国竞赛的作品数额由主办单位统一确定。每所发起学校可直接报送3件作品（含在6件作品之中）参加全国竞赛。

第四章  展览、交流、转让

第二十二条  全国评审委员会推荐通过预审的一定比例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及全部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参加展览。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须有实物或模型参展。

第二十三条  全国组委会将在竞赛的终审决赛阶段组织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和工作交流活动，并适时举办单项展示赛或邀请赛等丰富“挑战杯”竞赛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在终审决赛期间，举办成果转让活动；成果是否转让不作为作品评审获奖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拥有组织转让获奖作品的优先权。成果产权及利益分配由学校和作者协商确定。

全国组织委员会可结集出版竞赛获奖作品及评委评语。

第五章  奖励

第二十六条  全国评审委员会对各省级组织协调委员会和发起高校报送的参赛作品进行预审，评出80％左右的参赛作品入围获奖作品，评出入围作品中的40%获得三等奖，其余60%进入终审决赛。在终审决赛中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其余部分获得三等奖。参赛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各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等次奖分别约占各类入围作品总数的3%、8%、24%和65%。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三个学历层次作者的作品获奖数与其入围作品数成正比例。科技发明制作类中A类和B类作品分别按上述比例设奖。

第二十七条  入围获奖的作品，确认资格有效的，由全国组织委员会向作者颁发证书，并视情况颁发相应的奖金。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预赛的作品，确认资格有效而又未进入全国竞赛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协调委员会向作者颁发证书。

第二十八条  竞赛以学校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团体总分按名次排列，按位次公布。最高荣誉“挑战杯”为流动杯，授予团体总分第一名的学校；设“优胜杯”若干，分别授予团体总分第二至第二十一名的学校。累计3次获得“挑战杯”的学校，可永久保存复制的“挑战杯”一座。

第二十九条  各等次奖计分方法如下：特等奖作品每件计100分，一等奖作品每件计70分，二等奖作品每件计40分，三等奖作品每件计20分，上报至全国组委会但未通过预审的作品每件计10分。如遇总积分相等，则以获特等奖的个数决定同一名次内的排序，以此类推至三等奖。

第三十条  竞赛设10个左右省级优秀组织奖和获得入围作品高校数30%左右的高校优秀组织奖，奖励在竞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省份和高校。省级优秀组织奖由主办单位评定，报全国组织委员会确认。高校优秀组织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协调委员会提名，主办单位评定后报全国组织委员会确认。

第三十一条  在符合竞赛宗旨、具有良好导向作用前提下，可联合社会有关方面设立、评选专项奖。专项奖不计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竞赛结束后，对获奖作品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竞赛领导小组将委托主办单位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经调查，如确认该作品资格不符者，取消该作品获得的奖励，重新计算作者所在学校团体总分及名次，取消该校、该省所获的优秀组织奖，通报全国组织委员会成员单位；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所在学校取消下届联合发起单位资格或参赛资格的处罚。

竞赛组委会保护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承办竞赛的高校应按当届组委会通过的申办办法，申请承办下一届竞赛活动；获得历届“挑战杯”和“优胜杯”的学校具有承办下届竞赛的优先权；当届组委会通过一定的民主程序产生下届承办单位。

第三十四条  竞赛承办单位有权以全国组织委员会名义寻求赞助。最高荣誉“挑战杯”不得用于寻求赞助。

第三十五条  http://www.tiaozhanbei.net/为“挑战杯”竞赛专用网站，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共同建设。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自全国组织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竞赛主办单位及全国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挑战杯选题指导

**1、学术性论文的选题**

为了在“挑战杯”赛中获胜，参赛作品的选题至关重要。什么才是好的选题呢？简单的回答就是能打破现有市场需求和学术科技供给平衡的新理论、新技术或是新的观察分析问题的观点。而如何去寻找打破现有平衡的选题，则是大家最关心、最费周折的事情。

首先要求做好调查和资料的搜集工作，只有充分掌握了将要涉及领域的现有水平、研究进展和存在的问题，才有可能知道什么选题值得去做。这是一件需要时间、条件和方法才能做好的事情。需要充分利用学校图书资料和互联网上的有关信息。当然，更不能忘记向有关教师咨询。

 撰写学术论文的选题，实际是科研选题。理、工、农、医类学术论文的选题，应偏重研究进展的追踪，特写要提出新理论，新方法，不一定要大，但一定要新。

  社会调查报告和社会科学学术论文的选题，则要瞄准社会热点问题，要能取得研究数据提出新的观点或新的对策。在具体捕捉科研课题时，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检核与思考：

（1）社会生产和现实生活提出了什么新问题

每年，国家科技管理部门都用科技发展指南的形式公开科研选题方向，表明了国家各级政府对社会经济发展问题的关注。如果能选择科学前沿课题或社会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课题，更会有出类拔萃的机会。

 （2）科学园地中有哪些尚未开垦的“处女地”

 科学在不断地发展，一门学科内各分支学科的交叉，各门学科的交叉与互相

渗透，有可能产生交叉处的空白区，将目光投注到那些尚未被人开垦的

“处女地”，往往能形成有价值的研究课题。

 （3）已有理论，传统观点和结论有值得怀疑的地方吗？

 用怀疑的眼光看待已有理论，传统观点和结论，寻找其缺陷和矛盾，也是捕捉研究课题的途径。

现在许多人致力于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也是源于对传统的计划经济理论的怀疑和批判。由于历史的局限，许多前人的某些理论，观点和结论，看起来无懈可击，但仔细推敲就会发现其缺陷和矛盾，揭示这种缺陷和矛盾就是科学发展，深入研究就可能提出新的理论。

（4）书本上记载过什么难题研究课题从实际中找，这无疑是正确的。但是，有些课题也可能来自书本中的难题。我国著名数学家侯振挺教授早在大学学习时，就从一本《排队论》中找到了自己的研究课题。经过研究，最终创建了被国际数学界称为“侯氏定理”的科学定理。

 （5）研究工作中是否发现有反常现象

 根据研究工作中的反常现象选择课题而取得成功的例子是很多的。冯·卡门在他的导师的指导下做流体力学实验，以观察圆柱后面水的流动分离。但是，

冯·卡门却注意到了这一反常现象。他想，这里可能有某种自然规律在起支配作

用，于是，冯·卡门把这反常现在作为自己的研究课题，经过探索，结果发现了“卡门涡流”这一流体力学规律。大学生在科学实验中，如果观察到的意外现象或与传统情理不符的反常现象，就可以思考其中没有科研新课题。

 （6）学术争论中提出了什么问题

  对于同一对象、现象或过程，存在着不同观点、不同学派之间的学术争论，这是科学发现过程中常有的事情。历史上光的微粒说与波动说之争，热的本质之争，物种不变论与进化论之争，都是历史上有名的学术之争。争论时，双方都有一定的事实依据和理论依据。了解这种争论的前因后果与争论焦点，乃是发现问题的重要途径。许多科学研究，常常被学术争论所诱发，在了解当前学术争论的基础上，大学生也可以从中找到科研新课题。

 （7）对同一个课题能否从新的角度去研究

  对于一个研究课题，从新的角度去思考，即从新的侧面、采用新的材料、使用新的手段去研究也可以形成新的研究课题。

 在“挑战杯”竞赛前，我们可能知道组织者提供的社会科学学术论文或调查报告的《选题指南》，对《选题指南》上的题目，我们应注意选好新的研究角度，力求有所创新。

 （8）能否从论文的限制词中找到课题

 许多研究论文在阐述某种观点或结论时，经常有这样一类限制词：“在一定条件下”、“在相当程度上”、“在某种范围内”等。那么，究竟在什么条件下？在多大程度上？在哪些范围内？对于这些限制词的具体规范的寻找，可以构成相应的研究课题。此外，对于给定明确制规范的情况，也可以通过超出规范的外推思考捕捉到研究课题。

（9）能否对他人失败的研究进行分析

科学研究中有许多失败或失误案例，对这些案例进行个案分析或综合分析，以探索其失败或失败的原因，抑或在失败的废墟上重新筑起研究的大厦，也可以形成相应的研究课题。

以上所举课题的来源或线索，并不一定概括得全面。对于奥妙无穷的自然界和错综复杂的人类社会，鲜为人知的东西比比皆是，供科研选择的课题是层出不穷的。只要我们有创造的动机，善于进行创造性思考，在老师的指导下，总会找到合适的参加“挑战杯”竞赛的科研课题，撰写出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2、发明课题的选题**

发明创造是创造前所未有的人工事物的一项实践活动。不计其数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等，都是发明创造的成果。发明属于技术创造范畴，有别于科学创造中的发现。发明是人类运用自然规律创造出某种人工事物，而这种人工事物在没有发明以前是不存在的。如青霉素、电磁感应现象、不能算是发明，因为他们只是创造性地“发现”了自然界存在着的规律，而这些规律在人们发现之前依然客观存在。当然，发明与发现也有联系，发现可以导致发明，发明也可以推动发现。如果没有青霉素的发现，是不可能有青霉素药品的发明；正因为人们发现了激光原理，才导致激光打印机、激光治疗仪、激光武器、激光音响、激光育种方法等发明的问世。当然，如果没有人造卫星、航天飞机、天文望远镜和

电子计算机等产品的发明，人类要探索太空奥秘，作出新的重大发现也是不可能的。 对发明创造成果，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对其分类。从发明创造的成果形态分，有产品发明和方法发明两个类。

  （1）产品发明又可以分为物品发明（如何金、玻璃、水泥、油墨、染料、涂料、农药、食品、饮料、调味品、药物、纸、焊料等），设备发明（如各种机器、仪器、机械、装置等），配置或线路发明（这是指由空间和时间起作用的工作手段，如电压调节器、放大器、带有分支和闸门的管道系统等）。固定建筑也属于专利保护的范围，可归入产品发明类。

（2）方法发明可以分为产品制造方法发明（包括产品的机械制造方法、化学制造方法、生物制造方法）和非产品制造方法（如通讯方法、分析测试计量方法、修理方法、消毒方法等。产品用途发明也可归入这一类）。

例如，某发明人研究出一种电镀塑料物品的方法，能使塑料物品的方法，能使塑料制品具有金属的外观。这是一项方法类发明。

分析产品发明创造实例，我们可以发现它通常历经“选择发明课题”、“构想技术方案”和“样本制作”等基本阶段。

分析创造的选题，要着重考虑市场需求和和新技术运用，特别是交叉学科知识和技术的应用。如核技术，用于军事已不新鲜，用于医学也很平常，用于海关集装箱不开箱验检，则是近年来的一大创新。

选择发明创造课题，应考虑先进性、实用性和可行性。

1）先进性，即你的作品要反映当今科学技术的发展水平，能代表某一个学科领域的发展方向或是在某一学科领域中处于先进地位。这样，你的作品立意越高、越远，在竞赛中获胜的机率就越大。先进性还反映在作品具有先进生产力发展方向的特征。在某一个领域，别人还未去研究，或是在研究过程中还没有成果出现，而你的作品恰好能反映先进技术在这一领域的应用，这就是说明你的作品具有先进性。

2）实用性，即你的作品要能为人们的生产或生活服务，解决人们生产和活动中的某一个问题或给人们生活的某一方面带来好处。如果你的作品不能解决问题，对人们至关重要，或是人们的生活中可有可无，甚至它的性能比同类产品还要差，这就说明你的作品不实用。实用性还表现在：当今人们生活中急需解决某一个难题，而又没有这样的产品。而你的作品却能应运而生，急人们之所急，这就突出了你的作品的实用性。要选择一个具有实用价值的作品，我们就需要细心地观察生活，体验生活，了解人们生活中急需解决的问题，然后从实际出发，发挥我们的聪明才智，设计产品，解决问题。这样产品一定具有很强的实用性。

3）可行性，即发明作品不光在理论上是先进的，而且在实际中也行得通。当我们设计一件作品时，只在理论上进行考虑，而忽略了在实际中各种情况的变化和各种因素的限制，就有可能在制造技术方面或现实需求方面遇到障碍。因此，我们在选择发明课题时，要综合考虑实际中各方面的因素，各种情况的变化以及各种制约因素的限制，既保证作品在理论上可靠，又使其在设计制作和使用方面可行。

3、发明作品设计与制作

发明创造的本质是提出新技术方案，因此方案设计工作十分重要，它是将设想变成现实的关键性技术阶段，是对设计者创新能力的挑战。参加“挑战杯”竞赛的发明作品，应在技术方案上体现出设计构思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因此，参赛者要学习和掌握技术方案创新技设计的方法。样品制作，是完成发明作品的重要环节。技术方案确定之后，应考虑样品制作的工艺方法。动手制作之前，要将总体构思理顺，对整个系统有一个粗略认识。要明白我们需要做哪些工作，第一步做什么，第二步做什么。只有这样，发明作品的制作工作才能有条不紊地进行。

为引导参赛作品能够更好地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积极研究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特请有关专家拟定了这份参考题目总目。这个总目，供同学们选题、构思、调研参考。有些题目较大，可灵活把握，分解细化。总的要求是：鼓励参赛同学运用所学理论，深入实际，深入群众，以建设性的态度，了解新情况，研究新问题，学习新经验，开阔视野，以小见大，更新认知，增长才干，加深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的领悟，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培养以人为本，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艰苦奋斗，开拓创新和科学严谨的精神，锻炼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参赛作品论文类每篇在8000字以内，调查报告类每篇在15000字以内。为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所做的各类发展规划、工作方案和咨询报告，已经被采用者亦可申报参赛，同时附上原件和采用单位证明的复印件和鉴定材料。

注：1、有关“挑战杯”竞赛的具体要求和近年情况，请登录挑战杯官网www.tiaozhanbei.net，查阅学习。

2、“挑战杯”往届优秀作品，也可登录挑战杯官网www.tiaozhanbei.net，在“挑战杯”优秀作品展示板块中查阅，通过查阅，希望同学们能从中获得启发，迸发出好的创意想法。